###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增置專長代理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經 110.08.02 本校教評會審議)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代理教師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編號	科別	說明	正取人數	備取 人數
1	表演藝術	110 學年度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1 人,專任教師。 忠孝國中與福安國中共聘師資。 專任教師聘期: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 (110 年 8 月 16 日以後錄取者以報到日為起聘日)	1	4
2	生活科技	110 學年度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1 人,專任教師。 忠孝國中與懷生國中共聘師資。 專任教師聘期: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 (110 年 8 月 16 日以後錄取者以報到日為起聘日)	1	4
	備註	<ol> <li>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第33第5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錄用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li> <li>代理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滅情事,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求留用或救助。</li> <li>有關聘用事宜依教師法規定辦理。</li> <li>甄選名額如有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li> <li>本案屆時仍需依國教署核定員額為準。</li> </ol>	占查詢	,如已

#### 三、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 2. 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所 定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3.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交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 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 (二) 資格條件

依據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報名資格如下:

本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報名日期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甄選 次序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報名	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09:00 至 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0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0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四) 09:00 至 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0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2:00 逾時不予受理
資格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該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 者。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有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初選影片	110年8月10日 (星期二)21:30前 上傳至指定雲端硬 碟	110年8月16日 (星期一)21:30前 上傳至指定雲端硬 碟	110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五) 21:30 前 上傳至指定雲端硬 碟	11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四) 21:30 前 上傳至指定雲端硬 碟	110年9月1日 (星期三)21:30前 上傳至指定雲端硬 碟
初試日期	110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2:00 評審委員進行影片 評分	110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二) 09:00 至 12:00 評審委員進行影片 評分	110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2:00 評審委員進行影片 評分	110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評審委員進行影片 評分	110年9月2日 (星期四) 09:00至12:00 評審委員進行影片 評分
初試 結果 公告	110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三) 18: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 E-mail 通知	110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二) 18: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 E-mail 通知	110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一) 18: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 E-mail 通知	110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五) 18: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 E-mail 通知	110 年 9 月 2 日 (星期四) 18: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 E-mail 通知
複試 日期	110 年 8 月 12 日 (星期四) 依指定時間線上報 到及進行口試	110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三) 依指定時間線上報 到及進行甄試	110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二) 依指定時間線上報 到及進行甄試	110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一) 依指定時間線上報 到及進行甄試	110年9月3日 (星期五) 依指定時間線上報 到及進行甄試
榜示	110年8月12日 (星期四) 22:00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0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三) 22: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0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二) 22: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0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一) 22: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0年9月3日 (星期五) 22:00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錄取 報到	110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 12:00 前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110 年 8 月 19 日 (星期四) 12:00 前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110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三) 12:00 前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110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二) 12:00 前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110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一) 12:00 前 逾時未報到 以棄權論

####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 (二)國民身分證、退伍令(男性)。
- (三)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四)繳驗合格教師證書。
- (五)填繳切結書(如附件)。
- (六)請將以上表件暨相關證件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檔案檔名命名規則如下: 「○○○(姓名)報名忠孝國中○○科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增置專長**代理教師甄選.pdf」
- (七)填寫「110代理專任教師甄選資料表單」,並完成報名表件檔案上傳。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zTQckffFGUn2zGHfA

六、報名費:300 元整 (請於報名當日中午 12 時前至銀行以臨櫃方式完成繳費,報名繳費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戶名: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帳號: 16052522700006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繳款單上請註明○○科代理教師報名費-姓名。

☆本帳戶僅能以臨櫃方式繳費。

#### 七、甄選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甄選以自錄教學影片進行初選試教,試教影片經評審審議通過後,方可進入複選口試。
- (二) 複選以 Google Meet 平台,線上同步直播方式進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複選口試順序。
- (三) 複選前 1 日 18:00 前會以 email 通知初選結果; Google Meet 的複選會議連結,及預定進會議室的時間。
- (四) 進入複選會議室後,請先出示報名表件 PDF 檔、國民身分證 PDF 檔、匯款帳戶影本,以利查核。查核通過後,方可進行接續試程。

#### 八、初選試教甄選方式

- (一) 初選試教:60%,採上傳自錄試教教學影片評分之。
- (二) 報名當日下午 15 時前會以 e-mail 個別通知試教教材版本及試教題目,上傳試教影片表單連結,請務必自行收信查看。
- (三) 請上傳 15 分鐘內的教學影片,以「無剪接」、「無後製」方式製作,且應試者需全程出現 在鏡頭內!
- (四) 教學影片格式以 MPEG-4 或 H.264 影片編碼、音訊編碼則用 AAC 模式。影片副檔名需為".mp4"。若因影片格式錯誤或其他無法歸責於本校之因素,造成評審委員無法觀看全程影片,則以實際視訊之試教表現給分,不得異議。
- (五) 影片上傳截止時間,為報名當日晚間 21:30 前,以繳交檔案在雲端硬碟上的時間戳記為 依據。
- (六) 教材版本:以109、110年國教院審訂通過版本為主,範圍說明如下,試教題目會個別以 e-mail 通知:

表演藝術	翰林版第三册。					
生活科技	翰林版第一册。					

- (七) 初選試教影片將以「引起動機、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板書、儀容舉止及時間支配等」綜合評定之。
- (八) 若各科報名 <u>8</u>人以下,則均予通過參加複試;各科報名 <u>9</u>人以上,將擇優錄取 8 人,初 試同分者,則均予通過參加複試。
- (九) 初試結果將於複試前一日 18:00 前會以 e-mail 個別通知初選結果;Google Meet 的複選口試會議連結,及預定進會議室的時間。

#### 九、複選口試甄選方式

- (一) 複選口試:40%,採線上同步直播方式進行。
- (二) 依行政管理、教學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服務抱負等項綜合評分。
- (三) 口試時間:7分鐘,以應試者報名先後順序為口試順序。
- (四) 複選當日於指定的時間進入 Google Meet 複選會議室報到, Google meet 帳號名稱要顯示中文全名且和報名表名稱一致,若不一致則逕行取消應考資格。
- (五) 接著依指示先開啟攝影機,並出示報名表件 PDF 檔、國民身分證 PDF 檔、匯款帳戶影本,以利查核,未於指定時間前5分鐘報到者,以棄權論。查核完畢後,即進行口試。
- (六)口試期間須「全程開啟攝影機」,並依在場評審指示拍攝畫面以利報到查核。若無法配合, 則將逕行取消應考資格。
- (七) 考生需自備 Google 帳號、所需軟體,及具網路攝影機及麥克風之載具應試,不得以任

何形式錄製複試過程影音,違者將追究其法律責任,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 異議。

- (八) 請應試者務必事先確認個人所處位置之網路訊號穩定、視訊、麥克風設備與相應軟體均可正常使用。若因應試者個人設備、網路問題或其他無法歸責於本校之因素,造成無法正常完成試程,則該應試者以實際視訊之口試表現給分,不得異議。(建議網路下載速度>2.5Mps;上傳速度>3.5Mps)
- (九) 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初試試教演示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 (十) 總成績未達平均80分以上者,則不予錄取。

#### 十、榜示日期及地點:

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chjh.tp.edu.tw/)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十一、報到:錄取人員於榜示日期之次日(遇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一)報到時會依複選時截錄拍攝畫面進行查核,若有不符之疑慮,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
- (二)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 (三) 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最遲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

####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榜示日期之隔日下午4時前,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用新台幣50元整,親自來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 十三、申訴方式

申訴信箱: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32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申訴專線: 25524890轉 16 (人事室主任)、25524890轉 21 (教務處主任)。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五、附則:

- (一)凡經錄取者,需配合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及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並參與教務推動、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成果.....等。
- (二)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 (三)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因應傳染性疾病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七)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 意報名。
- (八)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九)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 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最近一個月內)。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經甄選錄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十)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 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查閱應考人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
- (十一) 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十二)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 名時提出。
- (十三)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 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 (十四) 本案增置代理教師之待遇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 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不含文康活動費;交通費以補助因學校間往返之交通費用為限。
- (十五)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六) 参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工作守則。
-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增置專長代理專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姓	名			報名科別				編號					照		
出年	生月日			性別		身字	<b>∤分證</b> □ 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片						
Em	ail			@g	mail.com		手機								
學	畢	業	學	校	日夜間部	系	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院校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歷	教育 學分					學	分數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	國民	中學			科教師	證	書		年		日	字			號
登 記	國民	中學		_	科教師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2		號
	服務	5機關	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 月	備	1. , 🗊	1 > -	. 1 16 4 1	n# 11 / \	t nl sa	註
經										本人取 表)。	近二	-吋半身!	照月(訪	<b>有</b> 貼於:	報名
,,										• /	表、	國民身?	分證、追	艮伍令	、畢業
									_	-		·教師證:			
												テ掃描成・ - 12 時前			
										0	' '	, ,,,	,		
歷															
第二	-專長														
社團	<b>凰經驗</b>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本校因執行業務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校為執行以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供教師甄選報名以及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															
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以及 連絡方式(電話、傳真、email)等。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4.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15 1	- ) kk	<i>H</i>				14 +	Hn				,	4-	n	-	

註:以上資料請各報名人員務必詳實填寫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参加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增置專長代理專任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如有下列第三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下列第四款情事且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

- 一、經查核有身分不符之虞。
- 二、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四、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五、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資格者。
- 六、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 (不包括未兼任行政之教師)。

此 致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